**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4 年 11 月 21 日行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 年 11 月 28 日行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8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優秀外國學生就讀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來臺就學辦法」規範之外國學生。

第三條 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金審查小組，研訂及審查本獎學金支領標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事務長擔任執行秘書。

第四條 各學制獎學金種類如下：

ㄧ、大學部：

(一)學雜費全免獎學金。

(二)學雜費半免獎學金。

二、碩士班：

(一)學雜費全免獎學金。

(二)學雜費半免獎學金。

三、博士班：

(一)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及提供每月獎學金新臺幣 10,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

(三)學期間因故出國，當月超過16天(含)者，停發當月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公假或公差出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流程如下：

一、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一)學歷證書及歷年成績單

(二)二封推薦信

(三)讀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四)自傳

(五)語言檢定證明：全英授課學程須檢附英語成績證明(TOEFL iBT63 或IELTS5.0或多益650分(含)以上或前段學歷畢業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中文授課學程須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六)馬來西亞學生須檢附統一考試成績(UEC)、SPM 或 STPM

二、春季班申請截止日為11月30日，審查結果於12月25日在線上入學申請系統公告。秋季班申請截止日為5月15日，審查結果於6月10日在線上入學申請系統公告。

第六條 獲得本校獎學金之新生，須於開學前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訓練，始可領取本校獎學金；若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到及參加新生訓練，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若因簽證問題而無法參加新生訓練，須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完成報到，始得領取該學期之本校獎學金。

第七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到，始得繼續領取當學期獎學金；若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受獎資格。

自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該學期之本校獎學金，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ㄧ、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國際商務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2. 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爾後成績達上述標準，得提出申請恢復續領獎學金。

3.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24,000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1.獎學金續領標準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2 (百分制78分)以上 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半免生續領標準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獲 獎者。

2.若未通過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申請者，則依學雜費半免標準審查。爾後學期達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得再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二、大學部中文授課學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24,000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78分(含)或GPA3.2(含)以上。

第八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碩士及博士學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該學期之本校獎學金，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人選，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含)或GPA 3.38(含)以上，及指導教授考核通過。未符前述條件者，每月獎學金新臺幣10,000元將予以取消。若情況特殊，簽核准後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學生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2. 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爾後成績達上述標準，得提出申請恢復續領獎學金。
3. 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24,000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1. 碩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須達80分(含)或GPA 3.38 (含)以上。
2. 若未通過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申請者，則依學雜費半免標準審查。爾後學期達學雜費全免獎學金標準，得再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第九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轉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領，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24,000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78分(含)或GPA3.2(含)以上。

(三)轉入二年級者，獎學金給三年，轉入三年級者，獎學金給二年。

第十條 領取本獎學金就讀大學部者最多獎勵入學後前四年，就讀碩士班者最多獎勵入學後二年，就讀博士班者最多獎勵入學後三年，若有特殊原因，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受上述獎勵年限限制。獎學金名額視當年度本校獎學金預算而定。若受獎學生提前畢業，立即停止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已領取「臺灣獎學金」、外國政府獎學金(如：「湄公 1000 專案計畫獎學金」、「菁英來臺留學計畫獎學金」等)或由本校、外校核發之其他獎學金，不得重複領取本獎學金；若發現重複領取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二條 受核定獎勵之學生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立即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一、提供不實入學申請資料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予退學。

 二、未完成註冊或轉學離校者。

 三、學期中途休、退學者。

 四、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五、被記小過(含)以上者。

 六、違反校規、影響校譽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行，修正時亦同。

※ 本獎學金辦法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